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60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午间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以及分别由深圳国际仲裁院、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 3 个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件，在该等诉讼及仲裁案件中，你公司作为借款方或担保方而成为被告或被申请人，对此，你公司称“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审批程序，更未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对此毫不知情，同时公司对于上述案件涉及公司公章的真实性均无法确认”。请你公司答复以下问题：

1. 请结合你公司具体获悉或者理应知悉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时间，说明对该等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。

2. 根据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，你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粤(2016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367 号、0183986 号、0184072 号、0164494 号、0183985 号、0184060 号、0208047 号的房产被查封。请你公司自查在相关诉讼及仲裁中是否还有其他资产被查封、冻结、扣押，并披露上述房产的具体位置、账面价值以及查封事项对你公司

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3. 练卫飞称，“2014 年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谢楚安、吴海萌借取 4 笔款项”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，该等借款和担保事项的性质，是属于练卫飞的个人借款和担保行为，还是属于练卫飞利用你公司公章对外以你公司名义所为。如属于后一种情况，请你公司逐笔说明各项借款和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、签署相关协议的时间、借款金额、利率、偿还时间安排、担保措施以及合同项下其他重要权利义务安排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

4.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，就相关借款和担保事项，你公司是否收到相关借款，借款届满或者担保义务触发后是否对外支付了相关本息，以及在此过程中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，或者其对你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；如是，请你公司说明具体资助和占用情况，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。

5. 案件涉及的当事人练卫飞承诺，“若因上述案件导致公司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则全部由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”，以及“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提供练卫飞本人（或第三人）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，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”。请你公司督促练卫飞作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规定的明确、可实现的承诺，具体而言，应明确练卫飞承担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和时点、触发条件达成后支付补偿款的金额确定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，以及提供担保措施的具体财产情况和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的时间安排。

请你公司于5月3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材料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5日